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731、7350、75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偉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 一、紀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年3月8 日11時4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 段000 號前，見黃梅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車鑰匙未拔下，即發動竊取之，作為代步工具使用。嗣黃梅桂發現車輛遭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在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附近尋獲紀偉所棄置之上開重型機車（已發還），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 二、紀偉另行起意，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 年3 月27日15時15分許，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590 號住宅之地下停車場無嚴格出入控管，竟未經許可擅自侵入該址地下3 樓停車場，徒手竊得林君珊未上鎖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 輛（價值約8000元），作為代步工具使用。嗣林君珊發現腳踏車遭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

01 線查悉上情。
02 三、紀偉復另行起意，於113年4月3日18時30分許，見李金蓮
03 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住處大門未鎖，竟未經許可擅
04 自侵入該址，徒手竊得李金蓮所有放置在客廳之後背包、斜
05 背包與小提包（內含CK小皮夾1個、身分證1張、健保卡1
06 張、駕照1張、身心障礙卡1張、公務人員退休卡1張、信
07 用卡1張、郵局存摺1本、汽車鑰匙與住家鐵門鑰匙各1支
08 ，價值合計約3000元），並拿取包包內之前揭財物後，將上
09 開後背包、斜背包與小提包棄置在內灣國小附近之地下道。
10 嗣李金蓮發現物品遭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11 ，並扣得上開後背包、斜背包與小提包（均已發還），因而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四、案經黃梅桂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竹縣政府警
14 察局橫山分局分別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紀偉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
18 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
19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20 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21 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
22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3 二、訊據被告紀偉對於前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易字第864號卷
24 第135、136、141至147頁），並經告訴人黃梅桂於警詢時指
25 訴綦詳，暨被害人林君珊及李金蓮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偵
26 字第6731號卷第10、11頁、偵字第7350號卷第8、9頁、偵字
27 第7510號卷第8、9頁），且有警員賴志澂於113年4月3日
28 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29 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8幀、警員梁尚軒於113年4月
30 10日所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31 片及查獲照片共12幀、警員陳建宇於113年4月15日所出具

01 之職務報告1份、現場照片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8幀等
02 附卷可稽（見偵字第6731號卷第4、13至19頁、偵字第7350
03 號卷第4、5、11至12頁、偵字第7510號卷第4、10、11頁）
04 ，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05 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紀偉就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7 項之竊盜罪；就如事實欄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為，均係犯刑法
08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揭
09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曾
10 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簡字第81號刑事簡易
1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8月4日確定；②又因妨
12 害公務及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
13 交簡字第13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3月，於
14 109年8月11日確定；③又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15 院以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0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6 4月，於109年8月11日確定；④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17 109年度竹東簡字第8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18 於109年12月22日確定；⑤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19 度竹東簡字第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再經本
20 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9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09年
21 12月29日確定；⑥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簡
22 字第9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12月11
23 日確定；⑦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東簡字第3
24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0年3月10日確定
25 ；⑧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465號刑
26 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共3罪，於110年5
27 月18日確定。上開①至⑧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
28 1007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於110年3月23日確
29 定，並於112年10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新
30 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31 份在卷足憑（見偵字第7510號卷第27至47頁、易字第864號

01 卷第149至148頁)，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累犯之規定，且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主張累犯之事實，
04 並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據以主張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05 所犯之前案有多起竊盜案件，與其所為本案竊盜及侵入住宅
06 竊盜犯行間具有相同性質，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
07 之意旨，並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
08 刑相當原則，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09 。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
10 財，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是其行
11 為實值非難，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竊盜次數、
12 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不諱，暨衡酌
13 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有媽媽及舅舅等家人、未婚、無
14 子女、從事粗工、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
16 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被告所犯各罪之
17 犯罪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
18 ，暨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
19 正義理念等，就本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以
20 資懲儆。

21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如事實欄
27 第二段所示犯行時所竊得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輛、為如事
28 實欄第三段所示犯行時所竊得之CK小皮夾1個，雖均未據扣
29 案，然均屬其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宣告

01 多數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就所宣
02 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至被告為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犯
03 行時所竊得被害人李金蓮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身
04 心障礙卡、公務人員退休卡、信用卡、郵局存摺、汽車鑰匙
05 與住家鐵門鑰匙等物，亦均未據扣案，然因該等物品可隨時
06 停用、掛失補辦及重新配打，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
07 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 第2 項規定，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翁珮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事實欄第一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之(一)】	紀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事實欄第二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之(二)】	紀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廠牌腳踏車 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	事實欄第三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之(三)】	紀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K小皮夾壹個沒收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1 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